

#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逐字稿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（一）案號 10102701：數位智慧政府、創新廉能治理-本府稽查業務 e 化執行情形報告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好，這個案子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？都沒意見那就同意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案號 10102703：本府辦理校園深耕廉能教育宣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有沒有預計的時間？

政風處鄭智元科長：報告，辦理時間是在今年 11 月 18、19 及 20 日 3 天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好，那就繼續列管本案。下一案。

（三）案號 11022201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「重要防疫物資管理機制預防作為」安心防疫-清理戰場/物資透明/預警制度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各位委員對該案有沒有意見？沒意見就解除列管，下一案。

（四）案號 11062801：臨時動議－關於公有不動產應確實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，並明訂系統之管理、稽查機關及後續處理等措施之責任歸屬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這案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？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解除列管。好，繼續。

## 二、報告一：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護服務勞務採購

精進作為，報請公鑒。

公運處報告（略）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好，委員對公運處的這個報告，有沒有指教意見？都沒有。那當時這個案子，為什麼要報告？是怎麼樣的原因？

公運處劉昱賢股長：是因為巨額採購，可能又是每年例行性採購案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是被抽查到這樣子？

公運處劉昱賢股長：對。順便內部做一個通盤檢討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像你們照片重複這件事情，是因為之前公運處的機型都一樣嗎？重複照片申請維護價金的事情。

公運處劉昱賢股長：因為我們照片部分依據契約規定（廠商）每周要清潔2次，那實際上它只有1次，然後因為考量到清潔部分比較像是契約的附加價值，我們這個案子最主要是站牌可以正常維運，廠商卻可能沒有依照合約去做這件事情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像這個980件。

公運處劉昱賢股長：對，980件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所以它是怎樣？一次送2張照片給你？

公運處劉昱賢股長：對，可能是一樣的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同一天？

公運處劉昱賢股長：對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他送2次就對了？

公運處劉昱賢股長：對，變成說它可能是只有做 1 次，但他卻送 2 次。那我們也有檢討過，是不是因為契約規定的清潔頻率可能不太合理，所以我們後續有去調整，降低清潔維運，比如說 1 季 1 次或半年 1 次之類的，因為我們主要還是在於站牌維護的部分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那看委員對於這個採購案，還有什麼建議可改進事項？來，委員來。

郭彥良委員：主席，是，不好意思，我是郭彥良委員，我想請教兩個問題。

第一個是因為今天不是單純的契約沒完整履行，它（廠商）是檢送虛假的訊息過來，我覺得這不是單純契約不履行，應該有涉及刑事責任，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再衡酌？

第二個是廠商沒有去履行契約的站牌清潔頻率，那市府這邊決定的因應措施，不是去要求廠商，而是決定下一年契約要照這個頻率，考量的點又是什麼？謝謝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來，說明一下，這個有沒有偽造文書的問題？

公運處劉昱賢股長：這部分應該說我們後續有請廠商去調閱證明，因為有時候可能是內部的作業疏失，因為這部分可能比較有一點模糊空間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應該講說做幾次就跟你請款幾次，然後沒做就沒請款，然後它就沒事了。

公運處楊靜婷主任秘書：公運處這邊補充說明，因為其實廠商表示為什麼，我們也會認為為什麼要清潔 2 次？那這次只有清潔 1 次，主要它之前是有反應，在疫情的時候人力非常難找，所以在疫情的期間，我們有一陣子是有同意它做 1 次清潔，不過後續它也沒有跟我們申請，就擅自只做 1 次清潔，然後附重複的照片，這個是違反契約的。那其實站牌的維運，我們在這邊給他扣款的單價，已經扣罰維護費的 50% 了，所以說罰款是很重的，那其實清潔是附加的，它主要還是做站牌的維運，我們認為這部分就是已經扣得很重，政風處也有協請我們處理。

那我們為什麼會通盤檢討這個案子，主要就是提供不確實的照片，所以我們整個去檢討是不是在契約其他地方有履約不確實，以上

是公運處的補充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第二個問題是降低頻率，是因為 2 週 1 次的頻率是不合理的？

公運處楊靜婷主任秘書：對，我們認為其實實際的運作情形，清潔 1 次也是可以的，確實是有點太頻繁了，那我們主要的核心業務還是在維持智慧型站牌資訊的正確性，這是主要核心，所以我們才會去降低清潔頻率的部分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未來 112 年會怎麼調整？

公運處劉昱賢股長：112 年的部分主要是 2 個月 1 次，因為我們有參考新北市政府交通局，他們幅員較大一點，大概是半年查 1 次，所以參考他們的巡檢頻率再去酌修，大概就是 2 到 3 個月做 1 次，以上補充說明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巡檢應該不是只有清潔？還看會不會亮是不是？

公運處劉昱賢股長：是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好，公運處的回應，委員可以嗎？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的話，112 年的契約就依照你們的規劃去辦理，就這樣。好，來，下一個。

三、報告二：臺北市政府第九屆廉能透明獎獲獎機關提案分享。

(一) 線上申辦類：水利管理資訊系統（民眾版）線上申辦即時服務。

水利處報告（略）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好，謝謝水利處。這是今年廉能透明獎線上申辦類的第 1 名，當然好還要更好，所以看看各位委員，對水利處這樣子的成果，還有沒有可以再精進的地方可以提供建議出來。委員有沒有要對水利處的網站再提供一些精進的建議？像這樣目前手機也可以用嗎？

水利處李玉燕設計師：可以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那這是 Web 介面的概念，還是怎樣？

水利處游良言科長：是，這都可以透過手機達到 RWD 方式呈現，也可以在線上操作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好，也是可以的，若沒有意見的話，這案子我們就洽悉。這是今年線上申辦類的第 1 名，來換下一個第 1 名。

(二) 智能管理類：捷運工程首創環片生產履歷系統，防弊一把抓。

二工處報告（略）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好，這個是智能管理類的第 1 名，他們透過類似生產履歷，

讓每個環片都有自己的條碼，那也透過遠距方式去參與生產端；好，看委員對捷運局的這個案例有沒有什麼建議事項？沒有？因為第 1 名了，沒有辦法再挑剔了，來，換下一個。

(三) 公共工程類：第一果菜（含堤內中繼）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。

新工處報告（略）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這是公共工程類的第 1 名，因為這也是超過 100 億以上的工程，所以也有進到廉政平臺。那看看大家對這個公共工程有沒有什麼建議？有嗎？OK，表示你們做得太好了。那你們所有資料都有上網嗎？

新工處陳國偉主任：是，目前該工程履約的契約文件及各項會議資料都有上傳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這個部分就是開放給全民來檢視。

新工處陳國偉主任：是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代表我們重大公共工程應該也不會發生什麼奇怪的案子，好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下一案。

(三) 透明精進獎：警政 E 化 製單 M 化—交通違規舉發 APP。

警察局報告 (略)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好，這是透明精進獎的第 1 名，就是說以後像這種違規單基本上都上傳到雲端，大概要銷單也很困難，而且這也是法規底下，因為不會有紙本的留存。好，看各位委員有什麼樣的建議，對警察局完成的這套系統？

你們有跟警政署提報嗎？這個應該全國各縣市都要用。

警察局徐君毅巡官：這部分的話我們是在 103 年的時候建置，105 年開始推廣，警政署部分，他們是 108 年有跟我們這邊取經，所以有在開始推廣到全臺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對，全臺都可以這樣子處理，因為那個 M-POLICE 行動載具也是警政署這邊，全國都有。

警察局徐君毅巡官：是。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那這樣把交通違規的警政 APP 加在一起，加上藍芽印表機，都可以處理。OK，各委員對這案子還有什麼意見？我想今天 4 個案子都是各個領域第 1 名，都是在市政府裡面做得比



較好的，所以今天拿出來秀給大家看，就是說目前市府在廉政透明這一塊，不管是在工程領域或是在智能管理都有發揮到比較好的效果，用一些新的做法，這都是進步，那如果委員都沒有什麼建議的話呢，我們還有其他案子嗎？沒有的話這4個報告案就謝謝。

## 貳、臨時動議

陳志銘副召集人：來，有沒有臨時動議？如果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，謝謝大家。

## 參、散會（14時45分）